

高校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经验及启示

陈敏, 李静

(国家开放大学, 北京 100039)

摘要:近几十年来,美国、英国、德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立法或战略发展方面不断完善,国内有影响的大学都通过政策、资金或成立专门机构的方式来加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应用、转化和保护工作。在当今信息技术发展和网络知识产权应用越来越普遍的背景下,国内高校在日常工作中要注意明确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注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同时要合法地应用网络知识产权。

关键词:高校; 科学研究; 科研成果; 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F 746 . 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 - 469 X (2019) 02 - 0099 - 04

DOI:10.13559/j.cnki.hbgd.2019.02.022

全球化的竞争越来越依靠科学技术水平的竞争,而代表一国科学技术水平的知识产权就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战略核心资源。20世纪以来,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相继制定和发布知识产权战略,在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机构、人员队伍、管理制度、收益分配方面积累了成功经验。

一、美国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概况

美国政府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利用,20世纪80年代至2000年期间,共颁布了近20部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典,目的在于鼓励和促进大学、科研机构及非盈利机构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向产业界转移,从而促进美国的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美国国会参议员 Birch Bayh 和 Robert Dole 提出并于1980年正式颁布的拜度法案(Bayh-Dole Act),允许大学、非盈利公共机构和小企业拥有政府资助项目的知识产权。此后相继颁布的《联邦技术转移法》《技术转移商业化法》《发明家保护法》等,通过促进产学研合作,鼓励建立知识产权转移中心或相关机构,简化知识产权的应用流程,奖励科研成果等措施,极大地提升了大学、科研机构和产业界对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创造、转化和利用方面的积极性^[1]。

相关法案实施以后,美国研究型大学的专

利申请量和授予量大幅增长,专利申请量增长了近10倍。许多大学或科研机构建立了知识产权转移办公室,许多教授和学者纷纷携带科研成果开办公司,并组建包括法律、商务和技术等不同学科背景的人才团队。据美国国内相关研究人员测算,美国每年约30亿美元的经济收入和25万个就业机会就是受益于国内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转移。

以斯坦福大学为例,该校1970年成立了技术许可办公室(简称OTL),其信念是“努力将技术转移到全世界”,并将组织的使命定义为“为社会应用和福利促进斯坦福大学的技术转移”。技术许可办公室通过发明披露与评估、专利申请、商业应用谈判、市场关系维护等步骤完成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推广工作。除此以外,斯坦福大学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各种许可协议:如斯坦福大学知识产权手册,斯坦福大学所属院系与企业合作的许可政策,斯坦福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外部咨询活动相关政策,斯坦福大学相关企业投资规定等。这些协议规定的内容和原则有:斯坦福大学教职工或学生因履行大学工作职责或占用学校资源而产生的专利发明,应该及时向大学披露,并将发明的归属权赋予大学;而大学可将发明使用费的一部分给予发明人,对其进

收稿日期:2019-01-18

基金项目:国家开放大学“十三五”2016年规划课题《高校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探究——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的视角》(G16A0031Y)

作者简介:陈敏(1978-),女,湖北红安人,教育学硕士,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研究。

行鼓励。斯坦福大学的重要地位以及硅谷的成功,使得其首创的OTL模式引来美国国内众多高校的效仿。

二、欧洲国家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概况

世界上最早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定诞生在欧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于1883年在巴黎签订,《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最初于1886年在瑞士伯尔尼签订。该两公约成为当今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最基本、最重要的全球性多边国际公约。近年来,欧盟各国在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上的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第一,加大科学研究的资金投入。以德国为例,其每年用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上的投入是全世界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且通过立法规定国内各类机构的研究经费每年至少要保持3%的增幅。政府直接投入的主要对象是大学、国有科研机构和国家实验室,通过提供项目支持和经费援助,对科技发展的关键领域或核心技术进行重点支持。

第二,促进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向实体产业转化。欧盟制定了一系列法规细则,规定和帮助成员国的各类研究机构建立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向其他机构及公司转移,以此促进技术的应用和经济发展。

第三,加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培训教育。欧盟每一个学生尤其是科学、工程及商学院的学生在毕业前都要确保接受过有关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的基本课程和培训。英国规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要了解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法规和安排,不得泄密。

第四,为科研机构发明人提供法律、财务等各方面帮助。如德国的科研机构设有专门的实验室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及专利事务律师,律师的主要职责就是为发明人和研究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法国政府工业产权局专门设立地方工作部,负责对11个地方分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为大学、科研机构和各类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和专利申请工作提供服务。

以牛津大学为例,该校于1988年成立的ISIS创新有限公司是牛津大学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主要业务职责有三项:一是促进牛津大学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包括申请专利、商业许可或创办衍生企业;二是管理牛津大学知识产权

咨询服务业务;三是全球范围内向企业提供技术转移和创新管理的专家意见。ISIS公司设置了四大部门,分别负责技术转移、法律与政策咨询、企业创立与管理与牛津大学创新论坛的运维。

三、亚洲科研机构与高校知识产权管理

由于日本国内早期对知识产权的重要意义和产权权属制度认识不足,其国内专利授予量大大低于美国。2002年日本制定并颁布了《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修正了以往“贸易立国”和“技术立国”的方针,提出了“知识产权立国”的基本方针。纲要鼓励日本的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创新性研究开发,创造并有效利用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提倡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并提供良好的相关服务,为科研人员、中小企业申请专利等提供资助。为落实该方针,2003年日本又颁布实施《知识产权基本法》,每年制订和发布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值得一提的是,日本把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作为研究成果评价的重要标准之一,大学把教师申请专利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衡量其科研水平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为了激励科研人员不断创新,日本还在相关法律中明确规定了专利许可收益一定比例,可以由科研人员合理持有。

以东京大学为例,校内有三大机构负责其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分别是:东京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TOUDAITLO)、东京大学产学合作总部(简称DUCR)和东京大学优势资本株式会社(简称UTECH)。其中东京大学产学合作部负责知识产权生产管理,技术转移办公室负责专利申请和技术转移,优势资本株式会社负责支持风险投资和新创公司。1998年东京大学新成立了一家校外知识产权管理公司,负责将东京大学的科研成果以专利和著作权许可、协议签字、技术咨询等方式转化到企业,其经营哲学是:“将东京大学的知识通过与产业的联系回报社会。”

四、国际经验对于我们的启示

我国于改革开放以后陆续成为若干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成员国,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的相继颁布,逐渐形成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

近年来国家在知识产权立法和保护方面的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但很多大学在促进本校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方面还稍显滞后,主要表现在:高校的管理人员和研究者自身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有待加强,很多学校没有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相关工作,也没有制定和颁布相关管理制度。高校的科研成果管理还存在重成果鉴定、重发表论文、重成果评奖的现象,容易忽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成果应用和转化。为加强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具体工作中应该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1. 明确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管理过程中,每年因为各类课题研究产生大量的科研成果,其成果首先表现为文献类成果,其中部分能转化为专利成果。而这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是科研管理机构首先要研究的问题。高校的教职工因完成单位相关工作或利用单位的物质和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都是职务性成果^[2]。非职务成果是由个人自行研究完成,不属于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也不是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单位对非职务成果不享有专有权益。

职务成果是基于工作行为或职务便利进行创造性劳动而产生的智力成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单位对职务成果享有专有权益。尽管职务成果的完成属于完成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了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3],但是职务成果的最终完成凝聚了该项成果完成人创造性的劳动。因此完成科学研究的教职工,依法对自己的成果拥有署名权,享受荣誉权,获得奖励和报酬权。如果科研成果经单位许可允许转让给个人或其他级别机构,成果负责人可享受优先受让给自己的权利,或者取得转让收益分层的权利。

2. 注重科研成果使用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要积极保护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高校对教职工的职务性科研成果要妥善保管,有权利推广科研成果,可以对成果本身行使影印、缩印、扫描、汇编等途径使用,或与外单位有偿转让、出售成果本身。各高校在总结和推广科研成果过程中,要注意保持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本单位内合法合理地使用,不会向外单位流失。对于一些涉及保密的研究成果和数据,要谨慎评估其研究价值和使用范围,不能简单地与其他科研成果一并推广,否则容易造成数据泄密。

此外高校的人才流动过程也是容易造成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流失的环节,特别是研究成果和非专利技术成果,容易在科研人员离职或研究生毕业离校过程中转移。因此,对承担或参与有关课题的负责人和成员,从课题申请或立项时就补充签订一份协议,明确有关该研究知识产权保密和责任,学习或工作单位变化的人员要承担不披露、不使用有关数据和核心技术秘密的责任。对于以参加展览、发表会议论文或公开论坛等形式公开的研究成果,可由高校的科研管理部门提前进行保密审查,确认无不良影响后再公开^[4]。

除学校自身投资资助的项目外,高校较多科研课题的研究经费都来自校外,对此类课题研究的成果,应淡化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界限,根据项目的资金来源、对学校资源的利用程度、对学校的重要程度、对学科发展的意义以及未来的效益等因素,以协议的形式确定学校和具体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防止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流失。

3. 合法应用网络知识产权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已经成为信息传送最便捷、最快速的手段,越来越多的科研成果从传统的纸质、录音、录像等形式转换为数字化形式,并上网传播。数字技术的进步带来了新生事物的层出不穷,多媒体作品、网站、博客等平台的出现和不断发展更新,使科研成果在网络上的呈现方式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教育科研成果的宣传和推广也越来越依赖网络工具,在新的技术条件和网络环境下,科研成果的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容忽视。

网络知识产权的主体同传统知识产权的主体一样,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单位。但与传统知识产权相比,又具有数字化、网络化、无国界化的特点。网络知识产权是指在数字环境下,单位或个人对以数字信息形式表现的智力创造成果所依法享有的支配性和排他性的权利^[5]。

近年来,以高校为代表的教育机构数字化复制已发表的科研论文等成果作品,很多情况下出现在远程教育教学中,一般通过电子邮件、聊天室、电子布告板、音视频资源等形式进行师生互动和教学资料传送。随着网络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未来远程教育研究和研究成果交流中,必然出现大量的数字化复制行为。

在实践工作中,高校或教育机构在工作中要注意不要发生侵犯网络知识产权的行为。首先

数字化复制各类科研成果时必须出于非营利性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或签订协议情况下,不能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或传播他人的作品。教育或科研机构对已发表的作品少量进行数字化复制,仅供教学或科学研究人员使用,只要不公开出版发行,则是合法的。其次,高

校或教育机构对于通过网络传播的成果及其复制品不得出版发行,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复制件向所在教学机构的非注册学员传播。最后,高校或教育机构要采取措施以保证作品的使用不会损害版权人的合法利益。只有当数字化复制满足以上条件时,才可视为合理使用。

参考文献:

- [1] 宋河发. 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23-44.
- [2] 职务成果及其保护[EB/OL]. (2019-01-17).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5%8A%A1%E6%88%90%E6%9E%9C/393049?fr=Aladdin>.
- [3] 陈家宏, 李东. 职务成果及其保护[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1): 175-179.
- [4] 刘华俊, 顾益民. 国际视野下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J]. 中国外资, 2011(24): 160-161.
- [5] 梅术文. 网络知识产权法: 制度体系与原理规范[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2.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in Universities

CHEN Min, LI Jing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39,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decades,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Germany and Japan have continuously improved thei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islation or strategic development. The influential universities in China have strengthened the applic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through policies, funds 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ized agenc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increasing popularity of netwo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mestic universitie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clarifying the 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and legally apply netwo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ir daily work.

Key words: universities; scientific research;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